

聲 請 人 古峻榮

相 對 人 黃偉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391,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3年司執字第40698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於本院114年苗簡字20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據以聲強制執行之本票，經業聲請人另案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現由本院114年度苗簡字第20號受理中，聲請人願供擔保，請裁定本院113年司執字第40698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本院114年度苗簡字第20號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非以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執行及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卷宗查核無誤，而聲請人既已依法對

01 相對人提起確認之訴，且主張該等本票所擔保之債權並未
02 發生，堪認確有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所定之事由，並
03 有停止執行之必要，是聲請人聲明願供擔保聲請裁定停止
04 執行，經核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5 (二) 又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70萬
06 元，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可能所受之損害，應為於強制
07 執行程序停止期間，在通常情形下，其債權因無法續行執
08 行而未能即時受償之相當於利息之損害。準此，應以此利
09 息損失作為本件停止執行擔保額之計算依據；另本院113
10 年度苗簡字第591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係不得上
11 訴第三審之案件，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
12 簡易程序案件第一、二審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2月、
13 2年6月，加計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本院認為延
14 緩債權人及時受償之可能期間共計3年10月，以相對人之
15 債權額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28條第2項法定利率年
16 息6%計算，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致未能即時受償
17 之損害額為391,000元【 $1700,000 \text{元} \times 6\% \times (3 + 10/12) = 391,000 \text{元}$ 】，爰酌定本件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

19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日
21 苗 栗 簡 易 庭 法 官 張 珣 禎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4 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日
26 書記官